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 微 技 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建 議 派 息 、 授 出 一 般 授 權

以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

重 選 董 事 及 建 議 變 更 公 司 中 文 名 稱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寶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末期股息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實大廈22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或「國微技術」	指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的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中文雙重英文名稱由「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對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2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IT 香港」	指	國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MIT 深圳」	指	國微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MiT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執行董事：

黃學良先生(主席)

帥紅宇先生

龍文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之傑先生

關重遠先生

高松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傑先生

胡家棟先生

金玉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8樓

4801室

敬啟者：

建議派息、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及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所載關於最終派息方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及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的詳情。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當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1.00 港仙（「末期股息」），惟該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如該建議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 316,817,755 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 63,363,551 股股份（並未考慮根據擴大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 316,817,755 股。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 31,681,775 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董 事 會 函 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c)被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核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因此，黃學良先生、帥紅宇先生及龍文駿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發佈公告，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的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將自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生效後變更。

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將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本集團未來的業務重心，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的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於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貿大廈22樓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派息、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上文提及的董事以及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需以投票形式進行。根據細則第13.5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 316,817,755 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 31,681,775 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响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於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6. 股價

本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	9.79	7.27
二零一八年四月	8.34	6.10
二零一八年五月	7.00	5.78
二零一八年六月	6.90	5.35
二零一八年七月	6.01	4.56
二零一八年八月	5.73	3.88
二零一八年九月	5.70	4.36
二零一八年十月	4.88	3.7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5.01	3.6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5.11	4.20
二零一九年一月	5.00	3.91
二零一九年二月	4.79	4.01
二零一九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4.70	4.21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學良先生(「**控股股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51.65%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若其他股權保持不變)，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7.39%。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合資格將要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學良先生，56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集團的創始人。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現時亦為SMIT香港的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於IC設計行業積逾17年管理經驗。

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黃先生供職於中國電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及銷售電腦相關元件及其他電子元件。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黃先生供職於深圳市先科機械電子公司擔任副經理，該公司從事加工各類電子模塊和元件。黃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為深圳市國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研發的公司）的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超大規模集成電路專項工程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非獨立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集成電路設計分會副理事長，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集成電路設計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長。

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前稱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的半導體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取得東南大學的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前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4,000美元，為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的總酬金約為544,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172,049,090股股份的權益，此乃由於彼直接及間接持有163,622,690股股份及直接擁有可認購8,426,4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除前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帥紅宇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帥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及首席營運官。帥先生主要負責與黃學良先生共同領導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監管策略技術。帥先生亦為SMIT香港及SMIT深圳的董事。帥先生積逾20年有關影像處理及數字電視技術的行業經驗。

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帥先生是四川省遙感中心計算室的工程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帥先生是中國對外應用技術交流促進會西南分會的副主席。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帥先生供職於北京中視聯數字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帥先生為北京中視聯條件接收系統有限公司(Philips Cryptoworks (China) Limited與中華數字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的條件接收合營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帥先生擔任北京浦奧得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設計及開發數字電視系統的公司)的總經理。

帥先生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前稱西北電訊工程學院)先後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及一九八七年一月取得無線通信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

帥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前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帥先生有權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4,000美元，為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的總酬金約為496,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帥先生擁有6,356,853股股份的權益，此乃由於彼直接持有1,174,471股股份及直接擁有可認購5,182,382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龍文駿先生，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龍先生為本公司的常務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

龍先生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之前，龍先生曾任職於 Lucent Technologies (China) Co., Ltd. 積累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擔任 UTStarcom Telecom Co., Ltd. (UTStarcom Holdings Corp. (NASDAQ : UTSI) 的附屬公司) 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而 UTStarcom Holdings Corp. 為全球電訊基礎設施供應商，專注於提供創新電信級寬帶傳輸和接入(包括無線網絡及固定線路)產品及方案、優化移動回程、城域匯聚、寬帶接入及無線網絡數據卸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龍先生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明陽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Y)的首席財務官，而中國明陽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風力發電機生產商，專注於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兆瓦級風力發電機。

龍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獲華盛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在美國新澤西州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

龍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前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龍先生有權享有每年董事袍金 24,000 美元，為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的總酬金約為 464,000 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擁有可認購 6,544,129 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行將退任董事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重選行將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smiT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 微 技 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茲通告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實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0港仙；
3. 重選黃學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帥紅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龍文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且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事項

11. 「動議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國微控股有限公司」(「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

此致

代表董事會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鄭啟培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8樓
4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4.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10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